

证券代码：838334

证券简称：金证互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居忠、汪大联、张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居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年报约谈专家组专家，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合肥市物资局，担任财务科会计；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于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经理；2007 年至今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山东分所所长、安徽分所所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汪大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律师，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主任。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职于合肥市电信局，担任科员；199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天衍禾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现任长城军工、洽洽食品以及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娜女士，1981年12月出生，女，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参加工作，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会计学博士后；2012年6月至今，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会计、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经济学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居忠、汪大联、张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居忠	11	11	0	0	否	2
汪大联	11	11	0	0	否	1
张 娜	11	11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张居忠、汪大联、张娜均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居忠、汪大联、张娜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0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黄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发展官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5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同意

		<p>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2022 年 5	第三届董事会第	1、《关于追认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	同意

月 27 日	四次会议	品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更正公司 2019-2021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报告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7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任职过程中，我们

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居忠、汪大联、张娜

2023 年 4 月 27 日